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0〕8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政府励志奖学金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

安康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营造重教兴学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励青少年学生勤奋好学、追求上进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、励志成才，市政府决定从2010年起设立普通高中品学兼优毕业生政府励志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和名额

1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安康市户籍、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绩优异、品学兼优并被重点高校录取的普通高中毕业生。

2、政府励志奖每年奖励10名学生，每年高考成绩取得全市文科前4名、理科前6名的考生。

3、对获奖学生所在高中学校给予奖励。

二、奖励标准和资金

1、市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10000元。

2、对获奖学生所在高中学校按每生10万的标准进行奖励。

3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市政府设立，从2010年开始每年设立奖励基金10万元(并列位次的一并奖励)和学校奖励基金100万元，共计110万元，列入市财政预算。

三、奖励方式

1、每年8月上旬末由市政府举行颁奖仪式。

2、对获奖学生一次性颁发励志奖金和政府励志证书。

3、将获奖学生(姓名、考入院校等信息)载入安康史志档案并

刻碑留名。

4、对获奖学生所在高中学校颁发奖牌和奖金。

四、评审条件

1、高考成绩优异。当年高考成绩位次取得文科前 4 名、理科前 6 名考生，若有并列位次学生，按照《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平行志愿录取办法》确定位次，即“考生位次按照文化课总分由高到低排列，总分相同时，按语文、数学、文科综合/理科综合、外语的单科分数由高到低依次排列，总分与单科分数全部相同的，属并列位次”。

2、思想道德品质好，综合素质评价优良。

3、已享受此项奖励的学生，以后不再受奖。

五、评审

1、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(并列位次的学生一并列入奖励对象)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2、每年高考成绩公布后，由市教育局根据评审条件初选出当年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，由学生所在县区教育局和学校通知拟奖励学生于每年 7 月 20 日前凭高考准考证、网上录取证明领取填写《安康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审核表》(见附表)，经学校和县区教育局审核签署意见，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报市教育局，经市教育局评审后报市政府审核，确定受奖学生名单。

3、根据受奖学生情况确定安康市高中教育质量突出贡献奖学校名单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本办法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文广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安康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审核表

附件：

安康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审核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（一寸）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户籍所在地		家庭详细住址				
高中就读学校			高考报名学校			
高考准考证号				身份证号		
考生类别		报考类别			高考成绩	
被何院校录取					联系电话	
家庭主要成员	姓 名	称 谓	工作单位	职 务	联系电话	
学习及思想品德表现及奖惩情况	学校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县 区 教育局 意 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市教育 局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市 政 府 审核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

1、 必须用钢笔正楷填写；2、照片不得使用复印件。

主题词：教育 励志奖学金△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